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edu\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9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教學資源介紹1份 (27885072\_1123079757\_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孔廟校外教學資源介紹1份，歡迎各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4日北市孔秘字第1123002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孔廟擁有豐富之儒學底蘊，提供團體導覽、觀賞影片、體驗活動等服務，符合新課綱素養導向、相關領域強調溝通互動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之培養。

三、相關預約方式，請參照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官網/參觀資訊/預約申請導覽服務。網路預約：<https://reurl.cc/kX4Evn>。

四、檢附臺北孔廟校外教學資源介紹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2023/09/06  
文  
交  
換

蘭雅國中 1120906



\*PIAA1126007949\*